

求職服務

- 辦理求職登記
- 推介適性工作
- 提供深度就業諮詢
- 提供求才、徵才活動訊息
- 辦理就業促進講座
- 就業服務相關法令、資源諮詢

求才服務

- 辦理求才登記
- 媒合適當人才
- 辦理徵才活動

就業快報

每週三發行最新「就業快報」可至本中心網站(job.tainan.gov.tw)或7-11ibon查詢

求職求才網站

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☎ 0800-777-888

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臺灣就業通

臺南呷頭路臉書



job.tainan.gov.tw



taiwanjobs.gov.tw



reurl.cc/ZADyva

職業訓練

開啟職涯的第二扇窗

開班資訊招生簡章預計當年四月公布於本府網站，請就近向當地就業服務機構或本府索取招生簡章。

可免費參訓之對象

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特定對象：

- 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- 中高齡者。
- 身心障礙者。
- 原住民。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- 家庭暴力被害人。
- 更生受保護人。
- 因犯罪被害人。
-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。
- 高齡者。
-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(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)。
- 長期失業者。
-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。
-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。
- 新住民之失業者。
-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。
-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。
-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
-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。
-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
-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。
-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，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。
- 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。
- 由職業工會、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，並具有前款及前十一目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。

另對於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失業者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，得申請訓練生活津貼。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



使命

幫市民找工作
幫廠商找人才
提升勞工職能

願景

讓市民有工作
做職訓領頭羊
促人才公益化

核心價值

專業
創新
持續改善



勞暑特隊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臺南地區可辦理失業給付 之公立就業中心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

06-6985945-50

臺南就業中心

東區衛民街19號

06-2371218

永康就業中心

永康區東橋二街18號

06-2038560

新營就業中心

新營區中正路102-3號

06-6328700

各就業中心所屬就服台可至雲嘉南分署
網站 yct168.wda.gov.tw 查詢



台灣就業通
TaiwanJobs



市政諮詢、通報、申訴
請撥打臺南市民服務熱線1999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(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10樓)

(06)6330820 (06)6333022

職訓就服中心直屬就業服務台

|佳里就業服務台

佳里區中山路417號(佳里地政事務所1樓)

電話：(06)7236701、7236702

傳真：(06)7236703

|新市就業服務台

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12號(新市區公所3樓)

電話：(06)5892322、5892325

傳真：(06)5892324

|官田就業服務台

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1號1樓(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樓服務台)

電話：(06)6990302、6990370

傳真：(06)6935117

|歸仁就業服務台

歸仁區中山路二段2號(歸仁區公所後棟)

電話：(06)3300948、3300978

傳真：(06)3307292

|永華就業服務台

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8樓)

電話：(06)2930785 傳真：(06)2930786

|民治就業服務台

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10樓)

電話：(06)6330820 傳真：(06)6333022

|臺南科技工業區駐點服務

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1號(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1樓)

電話：(06)3840346 傳真：(06)3842025

|和順總頭寮工業區駐點服務

安南區安和路二段98號(東陽實業)

電話：(06)3563883 傳真：(06)3563661

|樹谷園區駐點服務

新市區中西路8號(樹谷園區服務中心1樓)

電話：(06)5895432 傳真：(06)58294697

YouTube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職訓就服中心 - 影音頻道



請訂閱影音頻道



台南工作好找

Android



iOS



請下載「台南工作好找」APP



CEDAW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13條：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任一性別之歧視，以保證任一性別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，特別是享有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的權利。